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劉明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914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14529_蝶谷巴特與燈光美學—藝術瓶燈研習DIY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辦理【蝶谷巴特與燈光美學
~藝術瓶燈研習DIY】教師研習簡章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會115年9月23日新北教產字第1150009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培養教師的美感素養與創意設計能力，延伸運用於
藝術、生活、綜合活動等領域之教學，豐富課程設計與教
學內容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佛堂（地址：新北
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由該會另行公告於
新北教產官網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25人，額滿截止報名，倘未滿15人不開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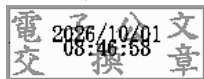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該會活動部賴主任，電話：(02)

22611170分機21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